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永康國小校內初選說明

比賽方式：各類各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比賽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校內收件日期：8/31（一）至 9/16（三）

校內收件地點：西棟 2 樓 美術資料室

報名類別：

類別	組別			作品規格(詳見實施計畫)
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	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◆ 四開(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) ◆ 一律不得裱裝
2. 書法類	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	◆ 對開(約 34 公分 × 135 公分) ◆ 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 ◆ 需落款，採用素色宣紙
3. 平面設計類	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	◆ 四開(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) ◆ 作品一律裝框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 <u>建議加裝壓克力板</u>
4. 漫畫類		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	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◆ 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(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) ◆ 一律不得裱裝
5. 水墨畫類	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	◆ 宣(棉)紙四開 (約 35 公分 × 70 公分) ◆ <u>建議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 ◆ 作品可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
6. 版畫類				◆ 四開(約 39 公分 × 54 公分)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詳閱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，各類組詳細規格規定以計畫公告為主。
2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，一人創作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3. 作品請附上校內初選報名表，可至校網列印，或向輔導室索取。
4. 校內初選報名表(一張)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，英文姓名請以護照為主，或依照學籍系統填寫。
5. 指導老師限填一位就學學校之教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，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6. 請確實檢查填寫資料，由於評審及送件期程緊迫，報名表文件後不接受更改。
7.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8. 相關問題請洽 06-2324462 分機 947、948 藝才承辦人楊老師。

